《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常見問答
個別行業：法律服務

最後更新：2026 年 7 月

法律服務(18)

I	*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2
II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3
III	*最低居留條件*	4
IV	*律師事務所聯營組織*	5
	(1) 非合夥型聯營	
	(2) 合夥型聯營	
V	*派駐律師*	9
	(1) 派駐內地律師	
	(2) 派駐香港律師	
VI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11
VII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13
VIII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執業律師*	15
IX	*獲委托為內地訴訟代理人*	19

I. 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1. 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需符合什麼條件?

按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規定 (**《法律顧問管理辦法》**),香港法律執業者是指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律師和大律師,並需具備以下條件:

(1) 在香港執業滿 2 年;
(2) 未受過刑事處罰及未因違反律師職業道德、執業紀律受過處罰;
(3) 有內地律師事務所同意聘用。

2. 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可提供哪些法律服務?

《法律顧問管理辦法》規定香港法律執業者只能辦理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香港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事務,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3. 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多少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

根據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實施的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修訂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由可受聘於 1 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增加至可同時受聘於不多於 3 個內地律師事務所。

4. 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香港法律執業者須否申請香港法律顧問證?

根據《法律顧問管理辦法》,香港法律執業者若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聘請擔任法律顧問,必須依照該《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申領香港法律顧問證,而香港法律顧問證每年須經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年度註冊,未經註冊

的無效。

根據《修訂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擔任法律顧問由需要核准改為備案管理，香港法律顧問證也無需進行年度註冊。

而根據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一，香港律師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提供業務協助，可不必申請香港法律顧問證。

5. 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與由香港律師事務所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香港法律顧問兩者有何分別？

前者涵蓋香港法律執業者，即大律師及律師，並以個人身份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而後者是由香港律師事務所派駐律師至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詳見問答 22 及 23。

II.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6. 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要符合什麼條件？

根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香港律師事務所必須符合以下特定條件，才可申請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

(1) 該律師事務所已在香港合法執業，並且沒有因違反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受到處罰；
(2) 代表機構的代表應當是執業律師和香港律師會會員，並且已在內地以外執業不少於 2 年，沒有受過刑事處罰，也沒有因違反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而受過處罰；
(3) 代表機構的首席代表應當已在內地以外的地方執業不少於 3 年，並且是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
(4) 該律師事務所有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開展法律業

務的實際需要。

7.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可提供什麼法律服務?

《管理辦法》訂明，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不得提供內地法律服務。代表機構可從事的業務包括：

(1) 向當事人提供有關香港法律或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外國法律的諮詢，以及有關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的諮詢；
(2) 接受委托，辦理香港法律事務；
(3) 代表香港的當事人委托內地律師事務所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4) 通過訂立合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保持長期的委托關係辦理法律事務；以及
(5) 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

代表機構及其代表不得從事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務活動或者其他營利活動。

8. 駐內地代表機構可否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根據《管理辦法》，駐內地代表機構不可以聘用內地執業律師。代表機構可以聘用法律輔助人員，但這些輔助人員不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III. 最低居留條件

9. 什麼是"香港律師事務所內地代表的最低居留條件"，現在是否仍適用?

自《安排》補充協議三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對所有派駐內地的香港代表實施的居留條件已不再適用。

10. 豁免居留時間的規定對香港法律執業者有什麼好處？

放寬措施推行後，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不再需要在內地居留一段指定時間。因此，代表機構的代表可按照自己業務上的需要，更有彈性地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執業。

IV. 律師事務所聯營組織

(1) 非合夥型聯營

11. 內地律師事務所如欲申請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進行非合夥型聯營，有什麼相關條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在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容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按照協議約定的權利和義務，在內地進行聯合經營，向委托人分別提供香港和內地法律服務，但不得採取合夥型聯營和法人型聯營。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三，取消了有關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行的專職律師不少於 20 人的早期規定。自此，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申請與符合下列條件的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非合夥型聯營，即：(一)成立滿 3 年；及(二)申請聯營前 2 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行業懲戒。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安排》補充協議四及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安排》補充協議九後，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於內地任何地方，與一至三家內地律師事務所以非合夥方式聯營。因此，香港律師事務所不再只限於與位於香港律師事務所代表機構所在地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

12. 在組成非合夥型聯營組織方面，《安排》補充協議六為廣東省提供了什麼先行先試的措施？

根據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以非合夥方式聯營，但該內地律師事務所必須成立至少 1 年，並且設立該律師事務所的其中 1 名律師必須至少有 5 年執業經驗。有關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須成立 3 年的規定，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而言已予放寬。

(2) 合夥型聯營

13. 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在哪些省市申請進行合夥聯營？

根據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布並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在廣東省深圳前海、廣州南沙和珠海橫琴三地實行合夥聯營的試點工作，聯營律師事務所採用特殊普通合夥形式設立。

2015 年 11 月簽訂並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將合夥聯營這項措施的地域範圍擴大至廣州市、深圳市和珠海市，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在這三個城市實行合夥聯營。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部發布《司法部關於擴大內地律師事務所與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地域範圍的通知》，批准將內地與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的地域範圍由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擴大到廣東全省。

2018 年 5 月 23 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做好自由貿易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的通知》(國發[2018]12 號)，擴大內地與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設立範圍至整個內地。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兩地修訂《安排》項下《服務貿易協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內地與香港合夥聯

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擴展至內地全境。

14. 在內地設立合夥聯營適用哪些相關實施辦法？

根據2019年1月《司法部關於擴大內地律師事務所與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地域範圍的通知》，各省市的司法廳(局)按司法部要求參照廣東省、上海市的合夥聯營實施辦法，各自制定省(區、市)開展律所合夥聯營的實施辦法，報司法部審定後實施[1]。據我們理解，已公布實施辦法的省市包括陝西省、湖南省、海南省、福建省、山東省、浙江省、天津市、黑龍江省、四川省、河南省、重慶市、江蘇省、山西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5. 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如欲在內地申請進行合夥聯營，有什麼相關條件？

相關條件請參看各省(區、市)公布的合夥聯營實施辦法。

以廣東省為例，根據《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2019年修訂)》[2,3](**《廣東辦法2019》**)，符合下列條件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申請聯營：

(一)根據香港法律登記設立，且總部位於香港；(二)在香港從事法律服務經營滿5年；(三)有3名以上執業律師，合夥人或者負責人須是在香港註冊的執業律師；(四)能夠辦理香港法律事務以及中國內地以外獲准律師執業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事務；(五)申請聯營前3年內本所未受過香港律師監管機構處罰，駐內地代表機構未受過內地監管部門處罰。

---

[1] http://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101/t20210128_207778.html

[2] http://sft.gd.gov.cn/gkmlpt/content/2/2533/post_2533520.html#1179

[3] 《廣東辦法2019》已於2022年7月31日期滿。據了解，廣東省司法廳會繼續審核合夥聯營的申請並積極處理相關修訂工作。

符合下列條件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申請聯營：(一)成立 5 年以上的合夥律師事務所；(二)有 20 名以上執業律師；(三)本所設在廣東省內或設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但已在廣東省內設立分所；(四)申請聯營前 3 年內本所及設在廣東省的分所未受過行政處罰和行業處分。

16.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出資比例有限制嗎？

為進一步鼓勵香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在內地全境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的限制已被取消。

17.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承辦那些業務？能否以本所名義聘用律師？

根據《廣東辦法 2019》，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承辦民商事訴訟、非訴訟法律事務以及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不得受理、承辦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刑事訴訟法律事務。

自 2020 年 8 月起 3 年內，按《司法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工作的通知》（司辦通〔2021〕1 號），在北京、天津、上海等 28 個省市（區域）[4] 開展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工作，允許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內地律師受理、承辦內地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可以本所名義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

18. 如何評定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內地業務資質？

以《廣東辦法 2019》為例，香港律師事務所和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年限、工作業績等資質可共同作為評定在相關省市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內地業務資質

[4] 北京、天津、上海、重慶（涪陵區等 21 個市轄區）、海南、大連、廈門、青島、深圳、石家莊、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合肥、濟南、武漢、廣州、成都、貴陽、昆明、西安、烏魯木齊、蘇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區、貴州貴安新區、陝西西咸新區等。

的依據。

V. 派駐律師

(1) 派駐內地律師

19. 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否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安排》補充協議十允許在廣東省進行試點，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根據2014年8月4日公布並自2014年9月1日起實施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具備下列條件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與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簽訂協議，向其駐粵代表機構派駐本所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1) 成立滿三年，具有較強的法律服務能力，內部管理規範；
(2) 執業律師不少於二十人；
(3) 最近三年內總所及駐粵分所未受過行政處罰或者行業處分。

具備上述第(1)及(3)項條件，執業律師超過一百人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可與一至三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簽訂協議，向其駐粵代表機構派駐本所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根據2015年11月簽訂並自2016年6月1日起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這措施並沒有地域限制。

20. 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的內地律師，應具備甚麼條件?

根據《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的內地律師，應：

(1) 有五年以上執業經歷；
(2) 具有較強的辦理內地及涉外法律事務的能力，善於溝通與合作；
(3) 最近三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或者行業處分。

一名內地律師只能被派駐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預期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其他省市的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的內地律師，應具備的條件與上述條件一致。

21. 內地律師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可提供那些法律服務？

根據《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內地律師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除向接受派駐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及其代表機構提供內地法律信息、法律環境等方面的諮詢服務外，在派駐期間可以內地律師身份向客戶提供內地法律諮詢服務和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民商事訴訟、非訴訟法律事務代理服務，可以分工協作方式與香港律師事務所代表機構合作辦理跨境或國際法律事務，疑難複雜法律事務可以提請所在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與香港律師事務所合作辦理。

預期被派駐到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其他省市的代表機構擔任內地法律顧問的內地律師，可提供的法律服務與上述一致。

(2) 派駐香港律師

22. 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否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香港法律顧問?

根據 2014 年 12 月簽訂的《關於內地在廣東省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在廣東省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

2015 年 11 月簽訂並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取消了這項措施的地域限制，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向內地全境的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

23. 被派駐到內地律師事務所的香港律師可以從事什麼業務？

有關被派駐到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的香港律師應具備甚麼條件、可以提供哪些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細節，有待內地有關當局作出具體規定。

VI.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24. 對於希望成為內地執業律師的人士，有什麼適用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規定，申請律師執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2) 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3) 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 以及
(4) 品行良好。

實行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前取得的國家統一司法

考試合格證書、律師資格憑證，與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具有同等效力。根據《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可以按照規定程序申請授予法律職業資格，由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25. 香港居民申請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須符合什麼條件?

根據《實施辦法》，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適用《實施辦法》。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由司法部負責實施。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可以報名參加考試:

(1)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2)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3) 具有良好的政治、業務素質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5) 具備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法學類本科學歷並獲得學士及以上學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並獲得法律碩士、法學碩士及以上學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並獲得相應學位且從事法律工作滿三年。

在《實施辦法》實施前(2018 年 4 月 28 日之前)已取得學籍(考籍)或者已取得相應學歷的高等學校法學類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畢業生，或者高等學校非法學類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畢業生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26.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有哪些部分?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分為客觀題考試和主觀題考試兩部分，應試人員須於客觀題考試取得合格成績方可參加主觀題考試，客觀題考試合格成績在該年度和下

一個考試年度內有效。

27. 在香港舉行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詳情為何？

自《安排》的開放措施生效後，首批參加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即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前稱)的香港居民於2004年9月在深圳應試。司法部其後同意自2005年起，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每年在香港設立考場舉行考試，方便香港居民應試。報考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詳情一般會於每年6月左右公布[5]。

VII.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28. 香港法律執業者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有什麼特別措施？

根據《修訂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可通過特定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國務院於2020年10月22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同年8月11日作出的決定，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6](《試點辦法》)，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律師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考試，在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有關報名條件、報名程序和考試科目詳見司法部公布的《考試公告》[7]。

國務院於2023年9月28日發布經修訂後的《試點辦法》[8]，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同月初通過的決定，延長香港法律執業者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的試點期限至2026年10月4日。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考的累計律師執業經歷要求亦於2023年10月5日起由

[5] http://www.hkeaa.edu.hk/tc/ipe/nje/#1
[6]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0/22/content_5553309.htm
[7] https://gba.examos.cn/lawyertop/login.html
[8]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9/content_6906872.htm

五年降低至三年。

29. 香港法律執業者報名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須符合什麼條件？

根據經修訂後的《試點辦法》，符合以下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可以報名參加考試：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2)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3)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許，在律師、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且未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大律師；
(4) 具有累計三年以上律師執業經歷；
(5) 職業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譽或者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
(6) 能用中文書寫法律文書，能用普通話進行業務活動。

30. 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在內地從事哪些法律業務？

根據《試點辦法》及《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管理試行辦法》（**《執業管理試行辦法》**）[9]，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員，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訴訟案件為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高級、中級、基層人民法院和有關專門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案件範圍參照取得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可在內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民事案件範圍執行，該範圍見問答 35。

非訴訟業務應當滿足相關要素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主要包括當事人、標的物、合同履行地、有關法律

[9] http://sft.gd.gov.cn/sfw/zwgk/flfggz/content/post_3729391.html

事實等，具體範圍見《試點辦法》及《執業管理試行辦法》。如果是仲裁案件，應當是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仲裁委員會受理的商事仲裁案件。

31.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與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有何分別？

兩個考試在報名條件、考試科目、執業地域等均有分別。

在報名條件方面，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要求見問答 25，而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要求見問答 29。

在執業地域方面，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人員可在整個內地執業，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只限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

在考試科目方面亦有別，兩者的考試科目可以參考司法部發出的相關公告[10]。

VIII.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執業律師

32. 香港居民須符合哪些條件才可以在內地從事執業律師？

《律師法》規定，如欲申請律師執業，必須擁護《憲法》；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以及品行良好。(見問答 24)

就香港居民通過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即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前稱)後進行實習而言，內地當局採取了多項開放措施。根據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三，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獲准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內地規定的實習培訓大綱和實務訓練指南進行實習。

其後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六規

[10] 見註腳 6 及 https://nje.examos.cn/EXAMSF/public/notices/9999.jsp

定，具備 5 年或以上執業經驗並通過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即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前稱)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可獲豁免須作實習的要求，新措施只規定他們須參加由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為期不少於 1 個月的集中培訓，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申請內地律師執業。

香港法律執業者申請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律師執業的條件，詳見《執業管理試行辦法》第六條。當中規定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人員需參加廣東省律師協會不少於 1 個月的集中培訓並經考核合格。

33. 有關豁免香港法律執業者實習 1 整年的安排，會否影響他們以內地律師資格執業的水平？

有關的豁免安排不會影響香港法律執業者以內地律師資格執業的水平。根據開放措施，只有具有 5 年或以上執業經驗的執業者才可根據豁免措施獲得豁免，而他們須參加為期不少於 1 個月的集中培訓。根據 2003 年 11 月公布的《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也訂明，該等執業者必須經考核合格，才可申請以內地律師資格執業。這些規定應可確保他們達到以內地律師資格執業的水平。

同樣地，根據《執業管理試行辦法》，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而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均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律師執業經歷[11]，亦已經廣東省律師協會集中培訓並考核合格後才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

34. 在內地執業為律師的香港居民，可否同時受聘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獲准在內

[11] 《執業管理試行辦法》正等待修訂，以反映修訂後的《試點辦法》的累計律師執業經歷要求，詳見問答 28 及 29。

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外國律師事務所。

在《安排》補充協議二的開放措施實施後，這項限制在經修訂的上述《管理辦法》獲得放寬，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經修訂的規定，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上述《管理辦法》並不禁止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在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

根據《執業管理試行辦法》，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而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員，只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一個律師事務所執業，包括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含分所)或香港、澳門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亦可以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合夥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但不得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35. 根據《安排》及相關補充協議，香港居民作為內地律師獲准從事哪種法律業務？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

這項限制現已放寬。根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三，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獲准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安排》補充協議八提出研究擴大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範圍。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根據《司法部關於修改〈取得

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的決定》，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可以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可以代理涉港民事案件，代理涉港民事案件的範圍由司法部以公告方式作出規定(見下《司法部第 15 號公告》)。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可以採取擔任法律顧問、代理、諮詢、代書等方式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也可以採取擔任訴訟代理人的方式代理涉港民事案件，享有相應的律師權利，履行相應的律師義務。

根據《司法部第 15 號公告》，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涉港民事案件的範圍擴大至九大類 299 種民事案件，包括(一)人格權糾紛；(二)婚姻家庭、繼承糾紛；(三)物權糾紛；(四)合同、準合同糾紛；(五)知識產權與競爭糾紛；(六)海事海商糾紛；(七)與公司、證券、保險、票據等有關的民事糾紛；(八)非訟程序案件案由，包括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事判決及仲裁裁決；(九)特殊訴訟程序案件案由。

根據《執業管理試行辦法》，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而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員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訴訟案件範圍，參照上述民事案件範圍執行。

36. “涉港澳民事案件”應如何理解？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2 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民事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涉外民事關係:

(1)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是外國公民、外國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無國籍人；
(2)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的經常居所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
(3) 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

(4) 產生、變更或者消滅民事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

(5) 可以認定為涉外民事關係的其他情形。

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問題，參照適用上述規定。

IX. 獲委托為內地訴訟代理人

37. 關於香港大律師獲准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代理人這項放寬措施，其實施情況為何？

有關措施藉 2006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三頒布。補充協議三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這項措施必須在一項具體的規定配合下才能落實；該規定尚待內地有關當局制定。據我們了解，有關當局仍在研究此事。

38. 現行關於在內地"以公民身份擔任民事訴訟的代理人"的相關法律規定是什麼？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律師、基層法律服務工作者、當事人的近親屬或者工作人員、當事人所在社區、單位以及有關社會團體推薦的公民，都可以被委托為"訴訟代理人"。

委托他人代為訴訟，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簽名的授權委托書，記明委托事項和權限。《民事訴訟法》進一步規定，"訴訟代理人"有權調查收集證據，可以查閱該案的有關材料。

不過，應注意《律師法》第 55 條訂明，沒有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以律師名義從事法律服務業務的，會被責令停止非法執業，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